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0〕426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部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出租、出借 事项备案工作规程》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进一步规范部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工作,明确管理责任,我们制定了《农业农村部部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工作规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2020年12月23日

农业农村部部属事业单位 房屋资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部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以下简称“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工作,明确管理责任,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财资[2015]90号)和《农业农村部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农办财[2018]8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除部机关服务中心以外的部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备案工作是指各单位在权限内自行审批的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需上报部计划财务司,由部计划财务司统一汇总后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条 部计划财务司负责审核、汇总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事项,统一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条 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三院”)负责所属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

案材料初审,初审汇总后定期报部计划财务司。

第二章 备案内容

第六条 各单位需以正式文件将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材料报送部计划财务司,并将批复文件和会议纪要(决议)等作为附件材料。

第七条 各单位备案文件附件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批复文件。

(二)房产基本信息,包括资产卡片、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现状、最初取得目的和用途等。

(三)房产出租、出借情况说明,包括出租原因、招租方式、承租(借)方、租(借)期限、租价确定方法、租金收取方式等情况。

(四)出租、出借事项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建设项目形成的房产,须提供原立项审批单位意见。

(六)出租、出借事项向单位全体职工公示情况。

(七)同意利用房产出租、出借的领导班子会议纪要(决议);。

(八)应包括的其他有关内容。

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涉及多个事项的,需同时报送明细表。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八条 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

应自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文件(一式四份)上报部计划财务司。

三院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所属单位上一月报送的备案材料统一汇总后,报部计划财务司。

第九条 各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在报送纸质备案材料的同时,需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进行填报,纸质备案与系统备案应同步进行,并应在系统中完整上传有关备案材料。

第十条 部计划财务司对各单位报送的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备案:

- (一)不影响单位正常履行职能。
- (二)属于授权各单位自行审批的房产出租、出借事项。
- (三)纸质备案材料和系统备案材料均完整、齐全。
- (四)决策程序规范,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 (五)三院转报所属单位备案材料的,有明确的初审意见。

第十一条 部计划财务司将通过审核的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材料审核汇总后,定期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部计划财务司对于未能通过审核的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材料,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不符合第十条(一)、(二)、(四)款的,退回相关单位,不予备案。

(二)不符合第十条(三)、(五)款的,通知相关单位补充完善有关材料后重新审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管理,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房产出租、出借备案手续,并对其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部计划财务司要加强房产出租、出借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对各单位不按规定履行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手续或者隐瞒不报以及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限期整改、通报或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单位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中央直属垦区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事项备案参照关于三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程由部计划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